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JSZC-320411001-STST-C2026-0011，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兴商贸南侧地块改造工程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兴商贸南侧地块改造工程，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933万元，资产总额为471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331260675R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1-09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325,926.08	9,842,814.73
减：营业成本	2	25,793,376.65	8,544,433.19
税金及附加	3	45,123	15,685.88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2,581.62	7,858.49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2,541.38	7,827.39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2,491,056.15	931,298.54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0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910.06	166.2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347.31	-315.4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95,460.22	351,230.89
加：营业外收入	22	9,595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591.2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004,464.02	351,230.89
减：所得税费用	31	50,522.92	17,86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953,941.1	333,369.6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331260675R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1-09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836,567.66	8,738,445.35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892,374.98	250,574.58	应付账款	33	2,516,023.74	5,860,723.66
应收账款	4	6,015,846.98	6,466,781.34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330,238.97	319,912.01	应付职工薪酬	35	20,527.47	0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244,780.32	473,255.63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29,891,881.47	33,386,359.67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1,709,745.74	181,159.02	其他应付款	39	91,336.16	91,336.16
其中：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872,667.69	6,425,315.45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100,00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6,776,655.8	49,343,231.97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2,872,667.69	6,425,315.45
固定资产原价	18	626,209	587,382.59				
减：累计折旧	19	242,197.49	160,131.6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84,011.51	427,250.93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40,000,000	4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4,287,999.62	3,345,16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84,011.51	427,25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4,287,999.62	43,345,167.45
资产总计	30	47,160,667.31	49,770,4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7,160,667.31	49,770,482.9